

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M10540 号



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M10540号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特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南特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南特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特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南特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南特科技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慕桃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华柱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特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于2025年8月8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5年9月3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92号），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18.332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007,629.14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7,582,455.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4,425,173.62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M1017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2,007,629.14
减：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	26,611,266.02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295,396,363.12
减：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8,484,639.9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0,936,068.01
减：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1,751.78

项目	金额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05,769.3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66,079,672.7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证监会等相关监管的最新要求，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	2002021429100223901	43,016.14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	78090188000084691	23,946,762.48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02980938293	0.00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444000091015003140726	7,304,273.94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	44350801040022268	38,680,424.73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44050110203800002497	96,105,195.49
合计			166,079,672.7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8,079,400.25 元，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177 号）。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编制单位：珠海市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8,442.5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93.61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93.61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 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否	24,573.72	10,527.18	10,527.18	42.84	2026 年 1 月	不适用	否
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否	3,868.80	1,566.43	1,566.43	40.49	2026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442.52	12,093.61	12,093.6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陈惠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7-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402198307209048
 (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AKW100064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1年3月签发



姓名	陈华柱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2-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8811989120406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6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